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4〕22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15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 处 理 办 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履职尽责行为，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校党发〔2018〕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一、师德失范行为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 在任何场所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或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发布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

2. 散布违反宪法，危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4. 违反保密制度，公开泄密。
5.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6.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二) 教育教学方面

1. 在课堂教学、学术讲座、研讨会、论坛等活动中散布对抗中央、有损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

2. 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3. 敷衍教学，未经学校批准，随意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

4. 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评卷)公平、公正的行为。

(三) 学术道德方面

1.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业绩等。

2.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和教育教学成果，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4.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

5.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学术造假、一稿多投。

6. 在职称评审、考核奖惩、待遇贡献等活动中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

（四）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

1. 通过任何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散布影响单位与个人声誉的言论；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2. 作为互联网群组（群聊）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违规使用办公平台发布与工作无关的内容。

3. 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慢作为；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拒不接受分配的其它工作。

4.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5. 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6. 违反工作纪律，无故旷工。

7. 组织或参与赌博、传销，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赌博、传销。

（五）廉洁从教从业方面

1. 在招生就业、项目评审、公开招聘、考试评卷、评先推优、学生入党转专业、奖（助、贷、补）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贿赂，收取好处，谋取私利。

2. 利用职务之便，让学生或家长给自己办私事，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

健身等休闲娱乐活动。

3. 利用学生或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4. 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5.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一）处理流程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由人事处牵头，纪检监察室参与，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院（部）协助。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流程：

1. 人事处、纪检监察室负责受理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和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织成立调查组，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调查核实取证工作。

2. 调查组在调查核实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报领导小组审议。领导小组根据调查结论，视其行为和情节轻重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3. 人事处在调查处理意见形成后，及时通知当事人。如当事人对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接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议的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复议的理由和要求。由调查组对调查结论进行复核，并予以答复。

4. 领导小组根据调查结论和复核结果，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前提下，对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当事人，按照相关规

定作出处理决定。

5. 人事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教学院（部）执行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将处理决定通知行为当事人。相关处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二）处理办法

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凡出现以上负面清单中所列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员工，一经查实确认，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1. 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责令书面检查。视具体情况进行诫勉谈话，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同时，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2. 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坚决调离教师岗位，并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解除聘用合同的，是中共党员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同时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师德师风建设问责规定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教学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抓师德同责，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对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四、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包括以学校名义从事教育教学、学术研究、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教师、兼职教师和直聘人员等。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